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维

袁自强

徐 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